#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曹○○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吳○○、曹○○（下稱受評鑑法官吳○○、曹○○），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 108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之承辦法官，而請求人於案件宣判前即聲請交付開庭錄音、法官迴避，然遭百般阻撓，延遲未交付，自為關係人卻自為裁定，罔顧請求人權益，有自大妄為、程序違法等損害司法誠信之行為，顯見受評鑑法官吳○○、曹○○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

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吳○○、曹○○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相符。法官就受理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自得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效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準此，臺中地院就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聲請及法官迴避部分之分案方式，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及第 12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下列情形，不

另立卷宗號數，並由原股承辦：四、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聲請或聲明，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迴避除獨任案件外，應全庭迴避。」已預先為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本件請求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受理，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分由○股即受評鑑法官曹○○與受評鑑法官吳○○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嗣因請求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聲請法官迴避，臺中地院依前開分案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將請求人聲請迴避之 109 年度聲字第○號案件，改分由承辦系爭案件合議庭以外之其他合議庭辦理，經電腦輪分後，由○股簡○○法官與黃○○審判長組成之合議庭承辦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2 日中院麟文字第○號函所附分案說明、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9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卷宗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9 頁至第 86 頁、第 99 頁至第 111 頁、第 201 頁至第 243 頁），並無請求人所指稱「自為關係人卻自為裁定」之情事存在，請求人之主張顯屬無據。

（三）又本件請求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臺中地院依前開分案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規定，將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 109 年度聲字第○號案件，於 109 年 6 月 3 日分由原承辦股即受評鑑法官曹○○辦理，依上說明，法院既係依法分案，自難認有何請求人所指「自為關係人卻自為裁定」之情事。嗣受評鑑法官曹○○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裁定命請求人於補正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聲請理由，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請求人未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而裁定駁回聲請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復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9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確定等情，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2 日中院麟文字第○號函所附分案說明、109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卷宗影本存卷可憑（見審評卷第 79 頁至第 86 頁、第 99 頁至第 103 頁、第 115 頁至第 151 頁）。是以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既經裁定駁回，亦無請求人所稱「交付遲延」之情事存在，故請求人上開所述均無可採。

（四）再者，受評鑑法官吳○○、曹○○並無如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有自為關係人卻自為裁定、交付遲延等情事存在，已如前述，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吳○○、曹○○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請求人復又未明確指出受評鑑法官吳○○、曹○○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本會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即遽而推論受評鑑法官吳○○、曹○○有自大妄為、程序違法等損害司法誠信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曹○○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顯無必要，附此敘

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